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05,684.7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8,146,027.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331,364.7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331,364.7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84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6,36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